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秉浩

被　　告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鵬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帛謙（原名陳文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448,166元，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,95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東圃園藝有限公司(下稱東圃公司）邀同被告陳鵬翔即陳柏翰、陳帛謙即陳文亮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：（一）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率1%計算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個案契約止日，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21%計息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於撥款後按月繳

本息，每月為一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；（二）於109年8月21日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率1.5%計算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個案契約止日，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21%計息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於撥款後按月繳本息，每月為一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；（三）於110年5月6日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率1.5%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個案契約止日，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521%計息，借款期限5年，自110年5月6日起至115年5月6日止，於撥款後按月繳本息，每月為一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㈡兩造就上開三筆借款另約定，被告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遲延部分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若被告之借款債務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利率並改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自111年3月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分別於111年5月24日將該三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5,448,1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陳鵬翔即陳柏輪、陳帛謙即陳文亮為連帶保證人，對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、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、一般放款客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被告東圃公司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被告陳鵬翔即陳柏翰、陳帛謙即陳文亮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

附表一	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	年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率
1	1,320,501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000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00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2	146,715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000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00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合計	1,467,216元				

附表二	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	年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率
1	1,767,711元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00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0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		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00%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00%

（續上頁）

2	441,922元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合計	2,209,633元				

附表三	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	年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率
1	1,417,053元	自111年3月6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	1.500%	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	0.1500%
		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750%	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75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2	354,264元	自111年3月6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	1.500%	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1年6月16日止	0.1500%
		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750%	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75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	2.771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	0.2771%
		自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71%	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	0.3771%
			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542%
合計	1,771,317元				